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14 年簡易處理申訴(律師)(修訂)規則

1.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73 條賦權香港律師會理事會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下訂立簡易處理申訴(律師)(修訂)規則("修訂規則")。
2. 簡易處理申訴(律師)規則("主體規則")訂立一套法定機制以簡易方式處理違反有關的訂明條文、執業指引或專業操守原則。
3. 主體規則中的附表列明有關的條文、執業指引或專業操守原則。定額罰款為 HK\$10,000 及定額調查費用為 HK\$15,000。
4. 修訂規則對主體規則作出以下修訂:
 - (a) 主體規則的附表中對"《1990 年執業指引》"的提述被修訂為"《執業指引》"，原因是該套《1990 年執業指引》已重新命名為"《執業指引》"。在 1990 年，一套綜合的執業指引曾被發出，但其後陸續有新的執業指引發出。因此"1990 年"這提述可能令人對新的執業指引的生效日期產生混亂。
 - (b) 在主體規則的附表中加入名為"《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Z)"(風險管理教育規則)的新標題。在此新標題下的表列項目是風險管理教育規則的第 5(1)、6(1)及 7(2)條。風險管理教育規則第 5(1)條指完成一般必修課程的規定。風險管理教育規則第 6(1)條指完成主管必修課程的規定。風險管理教育規則第 7(2)條指完成選修課程的規定。
5. 修訂規則的生效日期由香港律師會會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